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8 月 18 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6 年 8 月 18 日 14：00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三）宣读议案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原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的议案。

（四）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 （五）会议休会，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 （六）会议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 （七）请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四、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会务组安排。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七、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

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投票时，表决分为赞同、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一：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原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 4 月 15 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贵斌先生向我公司作出承诺，在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逐步将商业物业“买入、修整、销售”业务模式及相应的工作团队和项目信息储备无偿注入我公司（含子公司）。在承诺期内，上述承诺未履行完毕。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向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进行了回复。我公司将《问询函》内容及回复内容均已进行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上述承诺未提供对上市公司未来三年内的损益影响分析，因此无法判断对上市公司的利弊。

截止目前，我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东方”）关于履行承诺的资料三份：“北京光耀东方拟装入亚星员工花名册”、“拟植入项目储备清单”、“光耀东方拟置入亚星的业务模式”。根据公司已掌握的资料无法完成对上述承诺实施的收益预测、投资成本预测及融资渠道规划。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已连续两年亏损，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实施该承诺会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鉴于上述承诺若实际履行完毕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根据我公司控股股东的建议，公司拟豁免实施原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